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昌黎县 昌黎县东沙河裴家堡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	
预算数 0 到位数 24.279000 执行数 24.279000 0									
其中:财政资金 24.279000 其中:财政资金 24.279000 其中:财政资金 24.279000									
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		
修复裴家堡村东沙河桥下堤防30米, 护坡总长度30米, 新建防洪闸1座。 修建护坡30米 100.00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(文字描述)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									
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整治(米) 河道护坡长度 20.00 = 30 米 30 完成 20									
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达到实施方案质量要求 10.00 = 100 % 100 完成 10									
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合同完工时间 10.00 = 100 % 100 完成 10									
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(万元) 完成工程成本 10.00 = 25 万元 24.279 完成 10									
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人员伤亡 减少洪涝灾害带来人员伤亡 10.00 ≥ 2000 人 2000 完成 10			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环境 有效改善洪涝灾害带来的水质污染 10.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9									
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灾害损失 有力减轻洪涝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10.00 文字描述 有力减轻 有力减轻 完成 9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调查满意群众与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.00 ≥ 90 % 90 完成 9									
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									
自评总分 87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									
填报人: 周冲 联系电话: 2022915									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